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30 號
第 31 號

請 求 人 歐○○ 住高雄市永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 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張○○分別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署）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歐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中，①對遭竊佔之土地，未派人前往鑑定，迄今仍遭竊佔並囤積廢棄物；②未開庭調查，胡亂偵查，即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由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偵辦，亦未開庭，即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致使請求人權利受損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均迫於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定

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歐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等就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(1) 系爭、再議案件中關於①竊佔罪部分，告訴人為○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，是請求人並非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以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- (2) 觀諸請求人上開②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進行調閱案卷、調取各式書證，並涵攝法律實務，始認無法以相關罪責相繩被告；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則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。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而本件細譯請

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、再議案件之當事人為行為或事項補充，以重述其主張，其徒憑己見，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，然請求人若不服系爭案件再議聲請駁回處分，其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違法失職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何違法失職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，是其此部分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(3) 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
委員 蕭宏宜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